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达濠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汕税达濠税通〔2024〕449号

汕头市达濠区广达园林公司：LMA57RXX1800000

事由：未按规定采集土地税源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

通知内容：汕头市达濠区广达园林公司，你单位在不动产权情况表中登记信息中显示，于2005年9月30日通过划拨取得广澳埭头村一地块（土地性质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），后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0512执恢21号之三，该不动产由买受人汕头市春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。不动产权属变更前你单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申报缴纳，现我局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对城镇土地使用税进行申报缴纳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

